



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---

泉台管环审〔2025〕表10号

##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市千化萬相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材料工艺品、铜件工艺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千化萬相工艺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水磨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市千化萬相工艺品有限公司新材料工艺品、铜件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海峡雕艺产业园1号楼，利用自有闲置厂房，总建筑面积3087.41m<sup>2</sup>，项目投产运营后年产新材料工艺品1万件、铜件工艺品300件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---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水帘柜、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，外排废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标准）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修边、调漆、喷漆及晾干废气、彩绘及晾干废气。

调漆、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“水帘柜+喷淋塔+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；彩绘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废气（二甲苯、苯系物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“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”中“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”限值；打磨修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有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中表4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3标准限值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北侧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其余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废原料空桶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废次品、废包装材料、打磨修边粉尘等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，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2609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0.31308 吨/年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24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张坂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---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月24日印发